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6月8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96)北市文化三字第0963264020號函訂頒

109年12月1日 團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(以下簡稱本團)為普及音樂風氣、推廣樂教，依據藝術教育法第24條成立各類型附設音樂團體(以下簡稱附設團)。
- 二、附設團設下列人員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 - (一)團長一人，由本團團長兼任，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。
 - (二)副團長一人，由本團副團長兼任，襄助團長處理團務。
 - (三)指揮一至二人，由團長聘任或指派，負責樂團訓練與演奏事宜。
 - (四)總幹事一人，由團長指派本團人員兼任。
 - (五)助理指揮及分組老師若干人，由團長聘任或指派，負責團員訓練與分組練習事宜。
- 三、附設團每年召開團務會議乙次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。團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團長。
 - (二)副團長。
 - (三)指揮。
 - (四)本團研究推廣組組長。
 - (五)總幹事。
 - (六)其他人員。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。
- 四、附設團團員之權利如下：
 - (一)得參加附設團團員大會。
 - (二)參加團內各項演出及活動。
- 五、附設團團員之義務如下：
 - (一)協助本團推廣音樂會。
 - (二)配合本團辦理之其他演出業務。
 - (三)遵守團內之決議事項及管理辦法。
 - (四)準時出席定期練習、各項演出及團內舉行的活動。

六、附設團之經費由本團相關經費項下列支，並依相關程序核銷，經費項目包括：

（一）指揮及相關訓練教師之指導費。

（二）排練、演出所需之經費。

（三）前項經費之支付標準由本團另訂之。

七、本團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各附設團之管理須知由本團另訂之。